

## 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函

地址：33049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1段1號  
承辦人：曾詩媛  
電話：03-3194510#5003  
傳真：03-3352023  
電子信箱：10024491@mail.ty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桃體全字第109001377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1E\_1090013772\_ATTACH1.doc)

主旨：轉知臺東縣政府辦理「中華民國109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」之防疫相關規定，請各參賽單位務必配合辦理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東縣政府109年11月5日府教體字第109023768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旨揭大會防疫規定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請確實控管所屬隊職員及選手須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律定，所有居家檢疫、居家隔離未解除者，或入境距參與賽事日尚未滿21日(居家檢疫14日加強自主健康管理7日)者，一律不得參與賽事。
  - (二)倘貴單位所屬人員具有前項情形，請於109年11月13日(星期五)前告知本局，俾本局函復大會籌備處。
  - (三)本賽會所有人員進出各場館及搭乘大會車輛務必戴口罩，並接受防疫人員進行體溫測量及掃描個人證件QR-CODE(無證件者須填寫場館人員進出登記單)。



三、本案大會防疫計畫請逕至本局網站(<https://www.dst.tycg.gov.tw/>)—最新消息區下載參閱。

正本：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、治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治平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、社團法人桃園市視障福利發展協進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聾啞福利協進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視障輔導協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肢體傷殘協進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智障者家長協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脊髓損傷者協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聲暉協進會、桃園市射箭運動推廣協會、中國青年救國團(中壢國民運動中心)

副本：桃園市大溪區大溪國民小學(含附件)、桃園市中壢區內定國民小學(李應欽組長)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